**车位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 地下停车位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本次转让的车位坐落 小区 的地下停车库，编号为 号的停车位，详细车位方位以附件一地下车位平面附图为准，车位巨细不小于 米\* 米。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间隔墙、无关闭，并由 小区开发商划好车位分隔线;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保证上述车位产权明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二、运用期限

甲方赞同将上述车位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享有与 小区商品房土地平等年限的所有权;转让期限自本协议收效之日起至 小区商品房土地运用权期限届满时止，若国家法律方针对地下车库运用权年限作出详细规则，乙方所享有的地下车库运用年限按国家法律方针的规则处理。

三、付款方法及职责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此价格中不包括轿车车位的物业办理服务费)。乙方付款方法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定时向甲方付清悉数车位转让金。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运用、收益、处置的权力)现已悉数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3、转让后，甲乙两边须到 小区地点的物业公司存案，就车位物业办理费缴存处理移送手续并移送车位。

四、运用办理

1、自甲方向乙方移送该车位之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职责均由乙方自行承当。

2、乙方运用该停车位，须恪守和恪守 小区地点物业公司的统一办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办理服务费用。

五、收效条件

甲、乙两边对本协议未尽事项应洽谈处理，产生争议可向地点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甲、乙两边签字后收效，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平等法律效力。六、契约收存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物业小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